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致力於通信網路產業相關領域 30 多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研究發展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非獨立董事	0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研究發展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對網通產業擁有多數豐富之經驗。		0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擁有多數研發、產銷、廠務、財務、公司治理等各領域豐富之經驗。		0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專精於市場行銷策略、產品規劃及市場競爭判斷領域，對網通產業擁有多數豐富之經驗。		0
許又壬		具備科技、財務、會計等多數豐富之經驗。		0
洪世華		專長於行銷、企業管理專業能力。		0
汪德溥		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對網通產業擁有多數豐富之經驗。		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註2)
朱紹璋		擁有財務金融及營運管理專業能力。	0	
甘錫澄		擁有營運管理專業能力。	0	

註 1：所有董事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董事會成員獨立性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任冠生				✓	✓			✓	✓	✓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裕昌				✓	✓			✓	✓	✓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良榮				✓	✓			✓	✓	✓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洪榮隆				✓	✓			✓	✓	✓	
許又壬		✓	✓	✓	✓	✓	✓	✓	✓	✓	✓
洪世華		✓	✓	✓	✓	✓	✓	✓	✓	✓	✓
汪德溥		✓	✓	✓	✓	✓	✓	✓	✓	✓	✓
朱紹璋		✓	✓	✓	✓	✓	✓	✓	✓	✓	✓
甘錫滢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